

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基层工作奖励 (第二批) 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把个人成长成才与国家发展紧密结合,扎根基层建功立业,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办法》(校发[2017]62号),上学期末学校对2023届到基层工作的毕业生(第一批)进行了奖励。根据目前就业情况,现启动2023届基层工作奖励(第二批)申请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金额

1. 针对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2000—40000元奖励,具体奖励条款详见《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附件一)。

2. 本项奖励只适用于我校已签署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以及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委培生、国防生、企业定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在职研究生、非全日制学生除外;

2. 申请人应具备毕业资格(2023年毕业,可以电子注册);

3. 创业毕业生的就业去向在就业系统中标识为创业，且申请时需提交企业资质证明及创业情况说明，公司法人代表应为毕业生本人；

4. 以上奖项不累加，获多种奖励时取最高项。

5. 此次为第二次申报，已获得北京交通大学 2023 届毕业生基层工作奖励（第一批）的毕业生不得再次申报。

二、申请材料

1、《2023 届毕业生基层工作奖励申请表》（附件二）、《2023 届毕业生基层工作奖励申请汇总表》（附件三）各一份；

2、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书电子版一份，自主创业的毕业生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及创业情况说明；

3、毕业生就业信息不详尽或在二次定岗后符合本细则奖励条件的，还需提供实际工作所在地及工作年限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请流程

1、申请人准备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并提交至所在学院。

2、学院初审。学院按照《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附件一）要求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于 9 月 26 日 17:00 前以学院为单位将电子版就业

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书、《申请表》（每个学生一个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学院+姓名+学号）和学院《汇总表》打包，命名为《XX 学院+本/研/本研+2023 届毕业生基层工作奖励申请汇总表》发送至 jobadmin@bjtu.edu.cn。

3、学校复审和公示。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将于 10 月中旬前完成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确定奖励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学校计财处将奖金发放至毕业生个人中行卡。请告知申请人暂时不要注销学校统一发放的中国银行卡。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10-51685912

附件一：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附件二：2023 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申请表

附件三：2023 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申请汇总表

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2023 年 9 月 15 日